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北海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837-KWZB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3837-KW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昇盛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银滩大道 666 号

目 录

北海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3
合同附件:	11
1、成交通知书	11
2、采购需求（含配送服务考核评价表）	12
3、竞标声明	32
4、竞标报价表和最终报价表	35
5、技术要求偏离表	37
6、商务要求偏离表	74
7、乙方承诺函	85

北海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9883号-001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3837-KW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昇盛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海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837-KW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银滩大道 666 号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服务名称	合同折扣系数
北海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u>93%</u>
1. 本合同折扣系数应用于采购需求对应分标货物清单内的全部货物； 2. 货物结算单价=该货物对应的上限单价（元）×93%。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以及货物配送所需的各项服务；包含货物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配送费、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完成本项目的成本费用总和。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单价弹性议价机制，货物单价=上限单价×93%。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30 天)内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一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的货品的上限单价进行调整1次。乙方或者甲方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并由甲方在所在地向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询价调查，确定新的货品上限单价，甲乙双方确认新的上限单价之日起，货品单价为调整后的上限单价×93%。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蔬果类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枯叶、腐烂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无农药残留超标；副食品、调味品、香料类以具体货物包装保质期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须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各项工作信息、数据及秘密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每天早上7：30前到货且甲乙双方清点完毕，一日一供，周末、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9、供货时，乙方每次随货物附一式两份的《送货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分）、数量、金额，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10、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且追究乙方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11、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需求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双方验收人员（含甲方采购员）在《送货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12、本次服务范围内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如有新标准出台的，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4、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免费送货上门。

6、乙方如有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等行为出现，甲方可以单次扣除按人民币 1000 元计，或扣除 100%履约保证金款项或者当月货款 10%（由甲方自行选择）作为乙方对甲方的经济赔偿；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完成有质量问题货品更换；累计出现三次有质量问题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从履约保证金

或当月货款中扣除，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补足赔偿款项。

7、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甲方从其他渠道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从乙方当月应付款项中扣除。

8、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 乙方所供蔬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必须提供农产品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2) 乙方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3) 乙方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在保质期内。

(4) 每个种类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食材原材料检测报告。

(6) 拒绝任何所有权利或专利纠纷的竞标。

9、供货商所提交食材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的食品材料时甲方将一律拒收。

10、供货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本项目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 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7)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8) 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9)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10) 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和响应承诺，未严格执行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中的质量要求、配送要求和计价标准，损害甲方单位的利益；

(11)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2) 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

议；

(13)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14) 乙方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15) 在甲方组织的每月考核中，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 北海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评价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双方每个月结算一次货款；

2、甲方在收到与乙方核对一致的上月货品验收入库单据、货款结算明细单与汇总表、请款书(请款书中应载明收款账号、开户行、货款金额、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和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于本月 10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一月货款。

3、若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不齐全则甲方不予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7646.0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元整。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供应的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断供或其他违规行为时，乙方每次将被处以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0%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按期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断供或其他违规行为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责任的赔偿。

(2) 截止至采购合同履行期结束之日，乙方无违约行为的，乙方可以向甲方递交《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申请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不予签订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北海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GXZC2025-C3-003837-KWZB 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

开户行：建行北海湖南路支行

账号：45001655112050501960-0001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114500007322029784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银滩大道 666 号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竞标声明

4、竞标报价表和最终报价表

5、技术要求偏离表

6、商务要求偏离表

7、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章）  广西昇盛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 平阳镇银滩大道666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 同德路86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33078260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金城江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90902000014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7000